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09號

聲 請 人 陳英源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淑娟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淑娟簽發本票2紙（票號：CH773573號、CH773574號-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雖經催索，惟相對人林淑娟避不見面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、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表示相對人林淑娟避不見面，故未為付款提示，此有聲請民國113年12月2日民事補正狀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